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9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护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2020年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拟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0,000万元,拟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范围内,任一节点新增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审议额度,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0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一、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0年0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了6,8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满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日常经营周转等流动资金需求。武威众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为武威众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款项已到账。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甘肃国际陆港凉州产业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02MA71MH7T7A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16日至2106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种植、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及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威众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威众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287,748,782.68元,净资产为69,422,930.39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43,181,066.00元,净利润为15,338,457.41元。

截至2020年03月31日,武威众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279,523,400.67元,净资产为81,819,257.92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45,563,438.50元,净利润为12,396,327.53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1,44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4.23%,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72%。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1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成都”)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为捷普成都提供数控多工位数控机床设备与服务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2,214.44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52516850P  
法定代表人:Sergio Alonso Cadavid  
注册资本:2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二段一号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手机、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铝型材处理制品、铁合金制品、复合材料制品、精密模具、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发光面元件、电子电路板部件和系统、光学电子产品、数码相机光学镜头、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工业和民用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产品、家庭多媒体设备、移动通信系统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电脑附属设备、数字音频系统、柴油机油油泵、组合仪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从事金属制品的模具、非金属材料模具、夹治具、检校治具及其零配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从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组装、检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及附属设备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零配件的进出口、代理、租赁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及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一次性防护防护用品(非医用)生产与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与捷普成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年度公司与捷普成都已签署数控多工位数控机床、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合同金额为35,018.07万元(含本合同)。  
4、履约能力分析:捷普成都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合法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数控多工位数控机床设备与服务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22,214.44万元  
(三)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6月16日  
(四)付款方式: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捷普成都分预付款、验收款以电汇方式支付本合同货款。  
(五)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交货地点: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二段1号或捷普成都指定之交货地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等条件能满足本合同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相关

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3C消费电子磨削光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捷普成都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如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合同的履行还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捷普成都签订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35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民生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授信的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期限为1年,具体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不含存款保函)、银行信贷证明、国内信用证(即、远期)及项下押汇/代付/偿付/买方保理担保、理财。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项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担保进展情况

(大写:壹亿元整),期限为1年,公司将以自有不动产进行抵押(不动产权证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0644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4号以及对应的房产)。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项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将继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本次授信额度为2,800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中信银行累计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9,800万元(大写:玖仟捌佰万元整),其中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已于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0-015)。本次授信的期限为1年,用于流动资金、银

行承兑、信用证等融资性产品额度。公司将以自有不动产进行抵押(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1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0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8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3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8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9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8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63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夫妻将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项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第三笔土地退还补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州通”)收到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春光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春光村委会”)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桃浦镇政府”)支付的土地退还补偿金,合计人民币8,7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九州通已累计收到土地退还补偿金人民币23,200.00万元,剩余土地退还补偿金后续将分批到账。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31日,桃浦镇政府、春光村委会与上海九州通签订了《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约定由上海九州通支付土地退还补偿金人民币2,90万元,款项将分批到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额度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特定利率为5.00%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项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已符合《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第3条规定的各项条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9)

二、收到土地退还补偿金的情况

2020年5月18日,上海九州通收到春光村委会支付的土地退还补偿金,金额为56,086,528.00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8)

2020年5月22日,上海九州通收到桃浦镇政府支付的土地退还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88,913,472.00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9)

2020年6月17日,上海九州通收到土地退还补偿金会计人民币87,000,000.00元,其中春光村委会支付人民币33,651,917.00元,桃浦镇政府支付人民币53,348,083.00元。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孙公司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于2020年6月4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综授信字第ZH120000006442号”和“综授信字第ZH12000000646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桂林分行向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分别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借款期间为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4日(皆含本日),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将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民生银行桂林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公高字第DB20000004882号”和“公高字第DB2000000489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自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向民生银行办理约定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二)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四)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和叁仟万元

(五)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六)保证范围:包括最高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最高额最高限。

(七)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的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22,519.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00%,其中宝船生物(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总额为3,736.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9%;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总额为18,78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本次为明益电子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南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1.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宁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2号15-16幢  
3.法定代表人:陈常海

4.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2,499,201.46	95,532,677.36
负债	59,119,863.61	51,638,747.52
流动负债	58,816,691.86	51,314,424.27
净资产	53,379,337.85	43,893,929.84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39,242,432.40	62,279,334.60
净利润	20,288,349.91	10,802,941.9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875120020002557),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意为农商银行明益电子自2020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4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额度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所有融资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18,900万元(含本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36%,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53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63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6,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27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76,0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272%;公司副总经理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6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08%;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8%;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8%;副总经理袁伟先生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03%。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9%;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7%;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205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9%;副总经理袁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0%。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余51,800股未卖完;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余43,700股未卖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余38,795股未卖完;副总经理袁伟先生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余74,500股未卖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4,300	0.1633%	其他方式取得:354,300股
李林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6,100	0.1273%	其他方式取得:276,100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6,065	0.1272%	其他方式取得:276,065股
袁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1613%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14万股,副总经理袁伟先生14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2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2万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19.6万股,副总经理袁伟先生持股19.6万股,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股16.8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16.8万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副总经理

杜明伟先生20万股,副总经理袁伟先生20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5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5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明伟	36,700	0.0169%	2020/3/19-2020/6/16	集中竞价交易	21.25-21.45	784,990	317,600	0.1464%
李林达	25,300	0.0117%	2020/3/19-2020/6/16	集中竞价交易	20.90-20.93	528,830	250,800	0.1156%
叶莉莉	30,205	0.0139%	2020/3/19-2020/6/16	集中竞价交易	20.74-21.02	628,463.7	245,800	0.1136%
袁伟	13,000	0.0060%	2020/3/19-2020/6/16	集中竞价交易	21.00-23.00	280,720	338,000	0.15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是/否

(三)在减持事项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伟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伟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伟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环境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伟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持有其本会的股票在卖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所购或归本公司所有,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54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6月17日